



元方缘

NEEQ : 837834

苏州元方缘智造工程股份有限公司

Suzhou yuan fangyuan intellectual



年度报告摘要

— 2017 —

一. 重要提示

1.1 本年度报告摘要来自年度报告全文，投资者欲了解详细内容，应当仔细阅读同时刊载于全国股份转让系统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平台（www.neeq.com.cn或www.neeq.cc）的年度报告全文。

1.2 公司董事会及其董事、监事会及其监事、公司高级管理人员保证本报告所载资料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。

1.3 公司全体董事出席了审议本次年度报告的董事会会议。

1.4 江苏苏亚金诚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会计师事务所对公司出具了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。

1.5 公司联系方式

信息披露事务管理人/董事会秘书	唐玉洁
职务	董事会秘书
电话	13616284066
传真	0512-88601639
电子邮箱	runju@runjuzs.com
公司网址	www.runjuzs.com
联系地址及邮政编码	苏州市吴中区旺吴路44-46号2幢1楼东;215168
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平台的网址	www.neeq.com.cn
公司年度报告备置地	公司董事会办公室

二. 主要财务数据、股本结构及股东情况

2.1 主要财务数据

单位：元

	本期（末）	上期（末）	本期（末）比上期（末） 增减比例%
资产总计	8,230,308.56	12,330,185.23	-33.25%
归属于挂牌公司股东的净资产	1,960,673.12	4,811,244.97	-59.25%
营业收入	11,424,800.75	11,100,574.51	2.92%
归属于挂牌公司股东的净利润	-2,850,571.85	-2,666,711.74	6.89%
归属于挂牌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	-4,302,071.85	-4,048,851.74	-
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	-670,744.75	649,887.33	-203.21%
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	-84.19%	-43.4%	-
基本每股收益（元/股）	-0.48	-0.44	9.09%

稀释每股收益（元/股）			-
归属于挂牌公司股东的每股净资产（元/股）	0.33	0.8	-58.75%

2.2 普通股股本结构

单位：股

股份性质		期初		本期变动	期末	
		数量	比例%		数量	比例%
无限售条件股份	无限售股份总数	0	0%	2,040,000	2,040,000	34%
	其中：控股股东、实际控制人	0	0%	0	0	0%
	董事、监事、高管	0	0%	0	0	0%
	核心员工	0	0%	0	0	0%
有限售条件股份	有限售股份总数	6,000,000	100%	-2,040,000	3,960,000	66%
	其中：控股股东、实际控制人	4,080,000	68%	-1,020,000	3,060,000	51%
	董事、监事、高管	1,200,000	20%	-300,000	900,000	15%
	核心员工	0	0%	0	0	0%
总股本		6,000,000	-	0	6,000,000	-
普通股股东人数						7

2.3 普通股前十名股东情况（创新层）/普通股前五名或持股10%及以上股东情况（基础层）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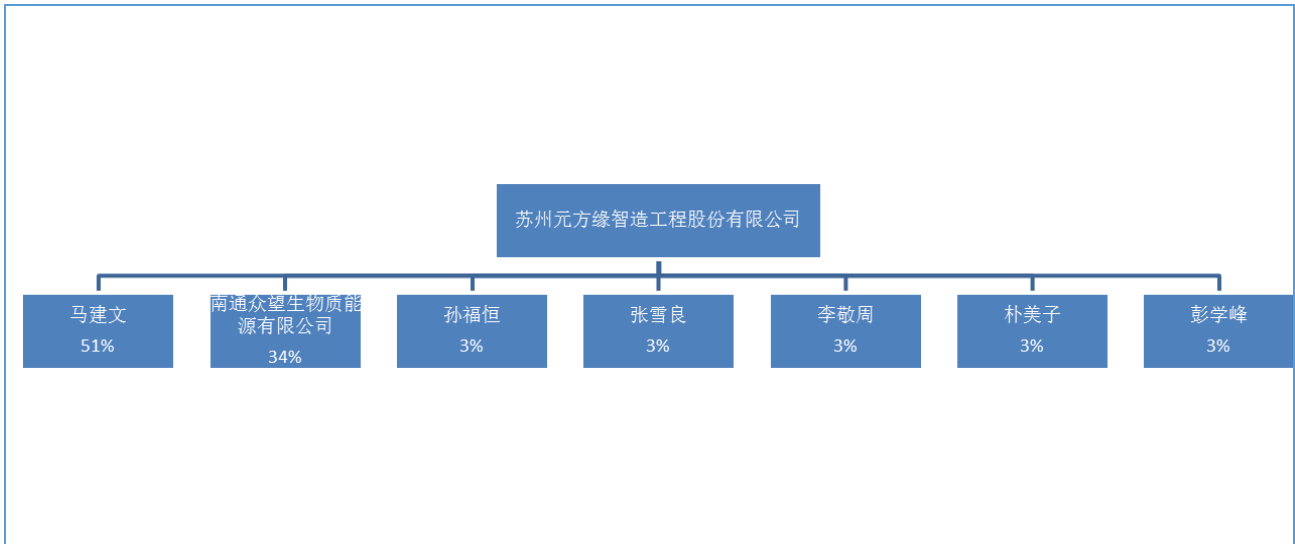
单位：股

序号	股东名称	期初持股数	持股变动	期末持股数	期末持股比例%	期末持有无限售股份数量	期末持有无限售股份数量
1	马建文	4,080,000	-1,020,000	3,060,000	51%	3,060,000	0
2	南通众望生物质能源有限公司	0	2,040,000	2,040,000	34%	0	2,040,000
3	张雪良	240,000	-60,000	180,000	3%	180,000	0
4	李劲周	240,000	-60,000	180,000	3%	180,000	0
5	孙福恒	240,000	-60,000	180,000	3%	180,000	0
合计		4,800,000	840,000	5,640,000	94%	3,600,000	2,040,000

普通股前五名或持股 10%及以上股东间相互关系说明：公司股东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。

2.4 公司与控股股东、实际控制人之间的产权及控制关系

马建文先生持有公司股份3,060.000万股，持股比例为51.00%，为公司的控股股东、实际控制人。



三. 涉及财务报告的相关事项

3.1 会计政策、会计估计变更或重大会计差错更正

适用 不适用

(1) 财政部于 2017 年度发布了《企业会计准则第 42 号——持有待售的非流动资产、处置组和终止经营》，自 2017 年 5 月 28 日起施行，对于施行日存在的持有待售的非流动资产、处置组和终止经营，要求采用未来适用法处理。

(2) 财政部于 2017 年度修订了《企业会计准则第 16 号——政府补助》，修订后的准则自 2017 年 6 月 12 日起施行，对于 2017 年 1 月 1 日存在的政府补助，要求采用未来适用法处理；对于 2017 年 1 月 1 日至施行日新增的政府补助，也要求按照修订后的准则进行调整。

(3) 财政部于 2017 年度发布了《财政部关于修订印发一般企业财务报表格式的通知》，对一般企业财务报表格式进行了修订，适用于 2017 年度及以后期间的财务报表。

3.2 因会计差错更正需追溯调整或重述情况

适用 不适用

3.3 合并报表范围的变化情况

适用 不适用

3.4 关于非标准审计意见的说明

适用 不适用